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3,843,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3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钢股份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56, 088, 027	98. 8718	17, 537, 314	1. 1142	218, 000	0. 01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56, 066, 749	98. 8704	17, 466, 092	1. 1097	310, 500	0. 0199

3、议案名称：新钢股份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56, 059, 049	98. 8700	17, 494, 392	1. 1115	289, 900	0. 018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556, 043, 349	98. 8690	17, 481, 092	1. 1107	318, 900	0. 020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李军	1, 558, 079, 581	98. 998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新钢股份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摘要	1,556,088,027	98.8718	17,537,314	1.1142	218,000	0.0140
2	关于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1,556,066,749	98.8704	17,466,092	1.1097	310,500	0.0199
3	新钢股份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1,556,059,049	98.8700	17,494,392	1.1115	289,900	0.0185
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56,043,349	98.8690	17,481,092	1.1107	318,900	0.02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公告, 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宽、胡子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6